序号	事项 类型	事项 名称	实 施 依 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实施层级
12	行政处 罚	对或其式转地政买者他非让的处卖以形法土行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五十四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50%以下。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1. 立案责任: 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 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 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 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 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种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捷定进行处罚的; 5. 对已经、不按规定证行外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或者获取不正当利止、不知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7. 利用职权或者无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乡级权限按照 皖政〔2022〕 112号文件有关 规定承接实施 。

13	行政处	9、取 土等破 坏种植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五十五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1. 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其相关人员其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处罚的; 位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当组织下正当组织下证当组织下证当组织下证当组织下证当组织下证当时, 6. 依法应为组织下证当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皖政〔2022〕 112号文件有关
----	-----	-------------------	--	---	--	----------------------

14	行政 型	履行土 地复垦	处以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五	<ol> <li>3. 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li> <li>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li> <li>4. 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li> </ol>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的; 4. 违及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或者获取不正当别此、必组织听驱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7. 利用职权或者无权利的; 8. 滥用职权或者无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皖政〔2022〕 112号文件有关
15	行政处罚	对批者欺段批非用的处未准采骗骗准法土行罚经或取手取,占地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土地,对进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3.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1. 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实验,是法法设立处罚相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进定进行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为,证、不按规定证而对组织听证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8.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乡级权限按照 皖政〔2022〕 112号文件有关 规定承接实施 。

16	行政处 罚	对批数用的处超准量土行罚过的占地政罚	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五	<ol> <li>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li> <li>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li> <li>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li> <li>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li> <li>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li> </ol>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知的; 8. 滥用职权或者无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17	行政处 罚	当拒还批使土地人归法、的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或者 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 非法占用土地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	1. 立案责任: 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 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 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 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 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的; 5.对已处发现的违法行处罚的; 6.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8.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18	行政罚处	对收有使当拒出的时土满归地或按准途土行依回土用事不土,使地拒还的者照的使地政罚法国地权人交地临用期不土,不批用用的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制》(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五十九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其相关人员其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增擅自改变变损和类或者擅良改立处罚种类或者擅度的; 4. 违及法定行为处罚的; 5. 对已经发现按规定证行不依法于以止、少组织听路或; 6. 依法应当组织受贿赂或者不正当组权收受贿赂的; 7. 利用职权或者无法权利的; 8. 滥用职权或者无法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乡级权限按照 皖政〔2022〕 112号文件有关 规定承接实施
----	------	--	---	---	---	--

19	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也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六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30%以下。 3.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1. 立案责任: 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 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 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 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 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 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员或职者人员或机关及其相之责格。 承担相应责格实施行政处罚 外方政机之资格实施行政处罚 的; 2. 无法律或事实被推复或处罚的关键。 有, 违法设立处罚的关键。 4. 违法设立处罚的关键。 4. 违法设计行处罚约第一个人员会是不安规定证证或者 全经发现按规定证证或者获得的; 5. 对已止、公组织则所证正相对 在法法的规定证证的; 7. 利用职权或者合法律、法规的行为。 8. 滥用职权或人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乡级权限按照 皖政〔2022〕 112号文件有关 规定。
----	---	---	---	--	---------------------------------------

20	月田 名 有 自 申 记 记 耳 二 月 二 月	对房时符律的非让让取土用行转地,合规条法以方得地权政罚让产不法定件转出式的使的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2.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条件。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ol> <li>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li> <li>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li> <li>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li> <li>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li> <li>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li> </ol>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证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级,证证当和对位受贿赂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的; 8. 滥用职权或者无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	--------------------------	--	--	--	--	-----

21	行罚处处	对房时批非让拨取土用的者批让拨取土用但规纳使出的处转地未准法以方得地相,经准以方得地权未定土用让行罚让产经,转划式的使权或过转划式的使,按缴地权金政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当由受让方办理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构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家也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城市房地产开发经管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条件。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 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 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 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 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 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 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其相关人员其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者擅的改处罚价。 4.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后,的; 4. 违反法定程为处罚的; 5. 对已上、公组织听证证不证的; 6. 依法应出收受贿赂或者玩权规定证证不正,对人合法和职权或者无规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	------	---	---	---	---	-----

22	行政	对侵江河域者利占湖中自源部责政非占流湖,违用用岸涉然主门的处法长域水或法、河线及资管职行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 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 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 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 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 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变处罚相度的; 4. 违反法定程为外罚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分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婚的; 7. 利用职权或者无法权利的; 8. 滥用职权或者无法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	----	---	---	---	--	-----

23	行政 型	对江流一范新扩工和项涉然主门的处在干岸公围建建园化目及资管职行型长支线里内、化区工中自源部责政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 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关闭: (一) 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的;	1. 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作听证;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者接反法定程为不实规定是产的; 5. 对已处发现的违法行为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驱或者获取不正当组织听证或者获取不正当组织听驱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8.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	---------	--	---	---	--	-----

24	行政处	对江岸公围重流一范新改扩矿涉然主门的处在干线里内要岸公围建建建库及资管职行员长流三范和支线里内、、尾中自源部责政	1.《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 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关闭:	1. 立案责任: 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 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 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 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 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种度的; 4.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处证及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处罚织可证。当组织可证或者获取一位法之,不知识明本,不正当组织不正当相对人人。依法用职权或者无权利的; 8. 滥用职权或者无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	-----	--	--	---	--	-----

25	行政 <b>处</b> 罚	对生境清规行建动及资管职行违态准单定生设中自源部责政罚反环入的进产活涉然主门的处	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 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 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 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 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 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 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 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 不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的发现的, 4.违法设立处罚相类的; 4.违法设立处罚的支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度法定程序的; 5.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不组织听证的; 7.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8.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26	行政处罚	对占久农展业挖鱼政非用基田林或塘的处法永本发果者养行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五十一条: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破坏种植条件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1. 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相度的; 4. 违反法定程为办实明相度的; 4. 违反法定程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进行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为实现实所略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8.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27	行政	对时的上永建、物在使土修久筑构的罚临用地建性物筑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五十二条: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 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底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定注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好规定进行处罚约;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8.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	----	---------------------------	---	---	---	-----

28	行政处 罚	对地总划前的合利体确途筑构重扩行在利体制已不土用规定的物筑建建政罚土用规定的物筑建建政罚土用规定建符地总划用建、物、的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五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重建、扩建。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五十三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重建、扩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 立案责任: 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 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 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 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 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其相关人员其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增自改变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军机的; 6. 依法用职权收受贿赂的; 7. 利用职权或者无权利的; 8. 滥用职权或者无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	----------	--	---	---	---	-----

29	行政 型	用满起内成或恢期日年完垦未种	处以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五十六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	<ol> <li>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li> <li>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li> <li>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数别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li> <li>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li> <li>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li> </ol>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应不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其相关人员其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约;证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驱或者获取不正当别,证出别权收受贿赂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的; 8. 滥用职权或者无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皖政〔2022〕 112号文件有关
30	行政	土规定止的内土空划的开范从地间确禁垦围事开	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五十七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1. 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格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止、不按规定证而不依法予以上、不按规定证而不经规实听证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好知实听正当利益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8.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31	行政 处 罚	对农民取宅权涉然主门的处侵村依得基益及资管职行罚犯村法的地中自源部责政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犯农村村民依法取得的宅基地权益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ol> <li>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li> <li>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li> <li>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li> <li>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li> <li>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li> </ol>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其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好规定进行处罚织听证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随路的; 7. 利用职权或者无权利的; 8. 滥用职权或者无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32	行政贯	对、、、、、征偿费其关的处贪侵挪私截拖地安用他费行处污占用分留欠补置和有用政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六十四条: 贪污、侵占、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单位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定程行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8. 滥用职权或者玩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33	行政处罚	对调单个绝阻地人法调行接查位人或挠调员进查政罚受的和拒者土查依行的处	1.《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第518号)第三十二条: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ol> <li>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li> <li>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li> <li>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li> <li>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li> <li>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li> </ol>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的,我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相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进行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8. 滥用职权或者无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乡级权限按照 皖政〔2022〕 112号文件有关 规定承接实施 。
34	罚	对调单个供调料政接查位人虚查的处受的和提假资行罚	1.《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第518号)第三十二条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1. 立案责任: 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 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 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 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 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进定进行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8. 滥用职权或者无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乡级权限按照 皖政〔2022〕 112号文件有关 规定承接实施 。

35	行政 型	对调单个绝调料政接查位人提查的处	1.《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第518号)第三十二条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ol> <li>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li> <li>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li> <li>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li> <li>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li> <li>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li> </ol>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或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分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对报识听证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以识计位的; 8. 滥用职权或者无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乡级权限按照 皖政〔2022〕 112号文件有关 规定承接实施 。
36		对调单个移匿改弃记土记相料政接查位人、、、原录地簿关的处受的和转隐篡毁始、登等资行罚	(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	1. 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应 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 的; 2.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法设立处罚种类的; 4.违法设立处罚种类的; 4.违法设立处罚种类的; 5.对已经发现的违法活行处罚的; 5.对已经发现的违定进行外罚的; 6.依法应当组织听略或者获取不正当和 1. 从自由,以由, 6. 依法应对解对或者玩不正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 8. 滥用职权或者无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乡级权限按照 皖政〔2022〕 112号文件有关 规定承接实施

37	行政 <b>处</b> 罚	对土查位人当不现界的处接地的和无理履场义行罚受调单个正由行指务政罚	1.《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第518号》第十七条:接受调查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履行现场指界义务,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 2.《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5号)第二十九条: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ol> <li>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li> <li>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li> <li>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li> <li>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li> <li>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li> </ol>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有获取不正当利益的以识证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的; 8. 滥用职权或者无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38	行政	对复务绝碍资管监查在监查虚的处土垦人、国源部督或接督时作行罚地义拒阻土主门检者受检弄假政	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 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 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 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 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 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 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种是反法定程序的; 4.违反法定程序的; 5.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处罚的; 6.依法应当组织听证或者获取不正当相对人合法和用职权或者无权利的; 7.利用职权或者无权利的; 8.滥用职权或者无权利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39	行政罚处	对转地发的处擅让产项行罚自房开目政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第十九条: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条件。 2.《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ol> <li>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li> <li>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li> <li>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li> <li>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li> <li>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li> </ol>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知知定进行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知识,证当组织听证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规则,以为人合法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40	行政处	对合定限件、土处未同的和开利地罚按规期条发用的罚	七条: 土地使用者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开发、利用、经营土地。	1. 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着擅自改变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度的; 4. 违反法定程行为处罚的; 5. 对已经发现的捷定进行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故的。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8. 滥用职权或者玩规则,是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41	行 <b>政</b> 处	对批自、、划地权未准转出抵拨使的罚经擅让租押土用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ol> <li>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li> <li>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li> <li>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li> <li>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li> <li>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li> </ol>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对获取不正当利益知义明婚的; 7. 利用职权或者对决则等的; 8. 滥用职权或者无法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42	行政	对或自基田区的破者改本保标处坏擅变农护志罚	1.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 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 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 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 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 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 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的; 4. 违反法定程行政处罚的; 5. 对已经发现的捷定进行处罚的; 5. 对已经太好规定进行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的; 8. 滥用职权或者无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43	行政处罚	对复务按定编地方处土垦人照补制复案罚地义未规充土垦的罚	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li>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li> <li>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li> <li>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li> <li>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li> <li>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li> </ol>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进行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8. 滥用职权或者无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乡级权限按照 皖政〔2022〕 112号文件有关 规定承接实施 。
44	行政	对复务按定地费入成者项投处土垦人照将复用生本建目资罚地义未规土垦列产或设总的罚	1. 《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1. 立案责任: 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 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 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 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 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实验,是法法设立处罚相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进定进行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结决听证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8.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乡级权限按照 皖政[2022] 112号文件有关 规定承接实施 。

45	行政处 罚	对复务按对毁地地草行剥处土垦人规拟的、、地表离罚地义未定损耕林牧进土的罚	1. 《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九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1万元的罚款。	1. 立案责任: 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 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 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 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 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应不能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其相关人员其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变处罚种类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进行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或者获取不正当组织听证证或者获取不正数相对处受贿赂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的; 8. 滥用职权或者无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乡级权限按照 皖政〔2022〕 112号文件有关 规定承接实施 。
----	----------	--------------------------------------	---	---	---	---

46	行政政处	对复务按报地情土垦使况土垦实况土垦人规告损况地费用或地工施的罚地义未定土毁、复用情者复程情处	1.《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一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1. 立案责任: 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 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 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 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 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活行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8.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乡级权限按照 皖攻〔2022〕 112号文件有关 规定承接实施 。
----	------	--	---	---	---	---

47	大量人	2 1. 《工地友坚杂例》 第四十一条: 土地友坚义分人依照本杂例观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 逾期不缴纳的, 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 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 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1. 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相类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连进行外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为组织听证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8. 滥用职权或者无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皖政〔2022〕 112号文件有关
----	-----	---	---	--	----------------------

48	行政罚处	对得许擅矿自国划、民具要的和矿厂矿自国定保开定的处未采可自,进家矿对经有价矿他区围,开家实护采矿行罚取矿证采擅入规区国济重值区人范、擅采规行性特种政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迫农刑事责任。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前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 3.《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领取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升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是开采规划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充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且开采国家规划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是开采规划定实实现,直接证的规划定产以处罚。4.《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 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 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 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 信息公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员取职责人人员权职责人人政职责人人政职制关及任: 1.不具备行政机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无法律或单处变变依据实施有增的; 3.违法设立处罚种类的; 4.违法设立处罚单层定程行为处罚组取证, 4.违法设立处对的发发现接近行不对数,听正正处处,当组交不变,所不正,对处组取不正。对处组取不正。在,为人员法律、为人员法律、法规的行为。	乡级权限按照 皖政〔2022〕 112号文件有关 规定承。
----	------	---	---	--	---	--

49	行政 型	对批矿围的处超准区采行罚越的范矿政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 3.《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领取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4.《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1. 立案责任: 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 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 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 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 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或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进行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以明证的,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2. 滥用职权或者玩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乡级权限按照 皖政〔2022〕 112号文件有关 规定承接实施 。
50	11.727	对、或其式矿源政买出者他转产的处卖租以形让资行罚	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 号)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1. 立案责任: 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 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 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 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 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捷定进行外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或者获取不正当利止、不接规实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允合法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51	, -, -	对矿采倒利政将权矿卖的处探、权牟行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条第三款:禁止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 第四十二条: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ol> <li>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li> <li>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li> <li>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li> <li>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li> <li>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li> </ol>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其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知知定进行不知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驱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7. 利用职权或者知不证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8.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52	行政处	对破的方采资行采坏开法矿源政罚取性采开产的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1. 立案责任: 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 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 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 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 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看查的。 4. 违法设立处罚相度的; 4. 违反法定程行为处罚的; 5. 对已经发现的捷定进行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驱或者获取不正当和上、不担织听赔或者获取不正当利。 8. 滥用职权或者玩和判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53	行 <b>政</b> 处 罚	对得许擅行工的越的区围勘作政未勘可自勘工,批勘块进查的处取查证进查作超准查范行工行罚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 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 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 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 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 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军机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恕,证明和权受贿赂或者无法权利的; 7. 利用职权或者无法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54	行政处罚	对批自滚探、边者的处未准进动开边采试行罚经擅行勘发探或采政罚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应不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法设立处罚相类的; 4.违反法定程为处罚的实验,有人已经发现的违法定程行为处罚的; 5.对已经发现的违法产行处罚的; 6.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为关键,不证当利业、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 6.依法应当组织听驱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7.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无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55	行 <b>政</b> 处	对印者、勘可行擅制伪冒查证政罚自或造用许的处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八: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li>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li> <li>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li> <li>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li> <li>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li> <li>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li> </ol>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织听证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对表获取不正当利益知识,证别和对人合法权利的; 8. 滥用职权或者无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56	行政处	报告有 关情况	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1. 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相类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定程行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8.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57	行政处 罚	对成勘入政完低投行罚	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2. 调查责任: 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定法定行外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不利用职权收受贿赂的; 7. 利用职权或者对规定进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利用职权或者无规利的; 8. 滥用职权或者无规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	----------	------------	--	-------------------------	--	-----

58	行政 罚	对领查证 目 6 未施或工故勘作个行已取许的查,个开工者后停查满月政罚经勘可勘项满月始,施无止工 6 的处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1. 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或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增值的; 4.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的; 4.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增约,一个人员法定是为不证的; 5.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处罚织听正的; 6.依法应当组织听解或者获取不正当组权收受贿赂的; 7.利用职权或者玩忽权明明证的; 7.利用职权或者玩忽积明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	---------	---	---	---	--	-----

59	行政 型	叉监督	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八条: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ol> <li>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li> <li>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li> <li>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li> <li>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li> <li>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li> </ol>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军机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获取不正当别上、不到用职权受贿赂的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知识可证的; 7. 利用职权或者无法权利的; 8. 滥用职权或者无法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60	行政	对或自矿围或面的处破者移区界者标行罚坏擅动范桩地志政罚	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九条: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相类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定程行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8. 滥用职权或者玩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61	行政 处 罚	对印者、采可行擅制伪冒矿证政罚自或造用许的处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二十条: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li>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li> <li>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li> <li>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li> <li>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li> <li>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li> </ol>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织听证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获取不正当利益知识证可不获取不正当利益规则证证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的; 8. 滥用职权或者无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62	行政处 罚	法的规	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 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2‰的滞纳金;逾期 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1. 立案责任: 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 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 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 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 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定进行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的, 8. 滥用职权或者无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63	行 <b>政</b> 处	对理许变记注记的处不采可更或销手行罚办矿证登者登续政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 矿许可证。	<ol> <li>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li> <li>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li> <li>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li> <li>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li> <li>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li> </ol>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对获取不正当利益知义明婚的; 7. 利用职权或者对决则等的; 8. 滥用职权或者无法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64	行政	对批自探、权政未准转矿采的处理让权矿行罚	1.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第十四条:未 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 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1. 立案责任: 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 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 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 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 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捷定进行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8. 滥用职权或者对约;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65	行政	对包式转矿处以等擅让权罚	1.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第三条:除按照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 (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 (二)已经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 2.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ol> <li>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li> <li>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li> <li>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li> <li>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li> <li>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li> </ol>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其相关人员其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分合法规定证而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8. 滥用职权或者无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66	行政处	对建人动的灾予的处工设为引地害治行处罚程等活发质不理政罚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	2. 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失力。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提定进行为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7. 利用职权收受益的; 8. 滥用职权或者玩和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乡级权限按照 皖政〔2022〕 112号文件有关 规定承接实施 。

67	行政处罚	对质危评弄假故瞒灾实的处在灾险估虚或意地害情行罚地害性中作者隐质真况政	No. 6.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ol> <li>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li> <li>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li> <li>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li> <li>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li> <li>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li> </ol>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约;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经职听证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规则,证明对人合法权利的; 8. 滥用职权或者无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68	行政贯	对质治程、、以理中作降程的处在灾理勘设施及活弄假低质行罚地害工查计工监动虚、工量政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设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立案责任: 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 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 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 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 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擅自改变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变处罚种度的; 4. 违反法定进行处罚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定进行处罚的; 6. 依法应以知知定证而不组获取不正当组织下略或者获取不正当和公收受贿赂或者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和用职权或者对处对的; 8. 滥用职权或者对规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69	行政罚处	对质或越质许范揽灾险估质治程、、及业处无证者其等可围地害性、灾理勘设施监务罚资书超资级的承质危评地害工査计工理的罚	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	1. 立案责任: 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 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 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 依法作出行政为识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 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 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建注行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经识听证当组织不正当组织不正当组织不正当组织不正当和收受贿赂的; 8.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	------	---	--	---	---	-----

70	行政罚处	对他的或许单本的承质危评地害工查计工理的处以单名者其位单名揽灾险估质治程、、和业行罚其位义允他以位义地害性、灾理勘设施监务政罚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从灾害冷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立案责任: 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 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 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 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 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应不情形的,不行政机关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我担相应责格实施行政处罚。依据实者有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在法律或争员被据度定程序的;  2. 无法律或争处罚单度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不按规定证所或者定是进行人处组织不正组织不正组织不正或者处理,可以处理,可以使到实际。  6. 依法应对权规定证而者表现不可以,可以的,利  8. 滥用职权或者合法和、法规的行为。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	------	---	--	---	---	-----

71 行政处罚 1.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矿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责令限期改工。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 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长,变更、注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任: 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6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任: 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客(检查)和收集证据。 (检查)和收集证据。 任: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法报告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本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本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本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

72	行政处	对照的地境与复案的者山准、前成恢行未批矿质保土垦治,在被关闭未治复政罚按准山环护地方理或矿批闭坑完理的处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 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责令限期改 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拒不改正的或整 改不到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权许可证或 者申请采矿权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	1. 立案责任: 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 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 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 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 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7. 利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	-----	--	--	---	--	-----

73		对规提地境恢金政未定矿质治复的处按计山环理基行罚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由县级以 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计提;逾期不计提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颁发采矿许可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其采矿活动年度报 告,不受理其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	<ol> <li>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li> <li>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li> <li>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li> <li>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li> <li>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li> </ol>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织听证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对表获取不正当利益规则,证明知权收受贿赂的; 7. 利用职权或者无权利的; 8. 滥用职权或者无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74	行政 处 罚	对权采理措行探人取恢施政罚矿未治复的处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二十一条: 以槽探、坑探方式勘查矿产资源,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 后未申请采矿权的,应当采取相应的治理恢复措施,对其勘查矿产资 源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进行回填、封闭,对形成的危岩、 危坡等进行治理恢复,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 措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 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	1. 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捷定进行处罚的; 5. 对已经发现的建设行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益的; 8. 滥用职权或者玩和对人合法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75	行政处	对、矿质保治 ②作占坏毁地境设者地境与恢施政扰阻山环护理复,、、矿质监施矿质保治复的处乱碍地境与恢工侵损损山环测或山环护理设行罚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三十条:违 反本规定,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 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 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 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 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 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 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 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 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相度的; 4. 违反法定程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 5. 对已经太死按规定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略或者获取不正当相对益的; 8. 滥用职权或者无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	-----	--	--	---	---	-----

76	对批 据物的 《	资源王官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 7生 2.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第五十 条: 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 作政 化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级	1. 立案责任: 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 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 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 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 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分处罚的,证处罚处定证行处罚织听证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在获取不正当组的,证别组织听证或者获取不正当和益的; 8.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	----------	--	---	--	-----

77	行政处 罚 :	对照的方掘物的 处按准掘发生石政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0号)第三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 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 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 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 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 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进行处罚的,证,公按规定进行人处罚的,证,公组织听证而有组织听证当组织听证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8.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	---------------	------------------	--	---	--	-----

78	罚	物发位照移掘生石化掘未规交的物的石单按定发古化行	生物化石损毁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第五十	<ol> <li>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li> <li>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li> <li>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li> <li>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li> <li>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li> </ol>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好规定进行处罚约;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对表获取不正当利益知识,证当组织听证前者获取不正当利益规则,以为人合法权利的; 8. 滥用职权或者无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79	行政	物收位合条藏物化藏不收件古化石单符藏收生石	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 2.《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第五十三条:收藏单位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	1. 立案责任: 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 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 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 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 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难者擅自改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相度的; 4. 违反法定程行政处罚的实据度法定程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好规定进行处罚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定进行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8.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80		对物收位照建单藏生石的处古化藏未规立位的物档行罚生石单按定本收古化案政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0号)第三十九条: 古生物 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 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2万元的罚款。	1. 立案责任: 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 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 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 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 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的; 4. 违反法定程为介依法分别。 住人交现的违定进行处罚的; 5. 对已全发现的违定进行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的; 8. 滥用职权或者无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	--	-------------------------------------	---	---	---	-----

81	行政罚处	对资管、有门作员者的馆学单高校他单及单工员用上利国生石占有政自源部其关的作,国博、研位等、收位发位作,职的,有物非为的处然主门他部工人或有物科究、院其藏以掘的人利务便将古化法已行罚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0号)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国有的博物馆、科学研究单位、高等院校、其他收藏单位以及发掘单位的工作人员,利职务上的便利, 科里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己有的为公人,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追回非法占有的古生物化石;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 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 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 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 依法作出行政务。 4. 送达责任: 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 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员取职责人人员其相关人人员其相之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或者增度的; 4. 违法设立处罚种震变之程,的关键,是是是一个人员,是是一个人员,不正当的。 5. 对应,从是是一个人员,不正当的。 6. 依法职权权或者无法权利的; 7. 和职权权或者无法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	------	--	--	---	--	-----

82	行政	对或人产设中古化报行单者在、活发生石告政罚位个生建动现物不的处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第五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实施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ol> <li>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li> <li>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li> <li>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li> <li>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li> <li>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li> </ol>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其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好规定进行处罚织听证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随路的; 7. 利用职权或者无权利的; 8. 滥用职权或者无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83	行政处	对违得不明来重护物的处收法或能合源点古化行罚藏获者证法的保生石政罚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第五十四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定程行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8. 滥用职权或者玩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84	行政处	收位收重护物违让换与国藏将藏点古化法、、给有单其的保生石转交赠非收	有收藏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第五十五条: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 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 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 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 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 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其相之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者擅自改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解奖的; 4. 违反法定程户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或者获取不正当组织听证或者状现听证或者无效积时贴过。 1. 从自用职权收受贿赂的; 1. 从自用职权收受贿赂的; 1. 从自己,从自己,从自己,从自己,从自己,从自己,从自己,从自己,从自己,从自己,	市、县
----	-----	-----------------------------------	---	---	--	-----

85	行政 罚	对或人收重护物转交赠质外或国的处单者将藏点古化让换与押国者组行罚位个其的保生石、、、给人外织政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0号)第四十二条: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追回,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第五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追回,涉及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 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 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 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 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 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8. 滥用职权或者无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	---------	---	--	---	---	-----

86	行政处	对企达依查的回、回、生综用土垦标政矿业到法确开采选收共矿合率地等的处山未经审定采率矿率伴产利和复指行罚	1. 《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 矿山企业未达到 经依法审查确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矿山水循 环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率等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 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	1. 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应不能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其相关人员其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者擅自改处罚物(据实施增值的实验,是人法法设立处罚种类的; 4.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规定证行为处罚的,公时,一个公司,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我们,不是一个人。我们,不是一个人。我们,我们就会不是一个人。我们,我们就会不是一个人。我们就会不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一个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的人们就是一个人的,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	市、县
----	-----	---	--	---	---	-----

87		对采、计决误成损行用设采划策,资失政罚开计掘的错造源的处	1.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 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一、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	1. 立案责任: 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 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 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 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 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进行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8. 滥用职权或者无规和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	--	------------------------------	---	---	---	-----

88	行政处 罚	对回、回和生综用期到要造源损处开采选收共矿合率达设求成破失罚采率矿率伴产利长不计,资坏的罚	<ol> <li>《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li></ol>	1. 立案责任: 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 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 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 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 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产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定进行处罚的听证的,上、不担织听证而不在执实听好处罚的听证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证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8.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	----------	---	--	---	---	-----

89	行政	、及工按采进工采采程照设行,	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1. 立案责任: 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 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 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 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 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 不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的发现的, 4.违法设立处罚相类的; 4.违法设立处罚的支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度法定程序的; 5.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不组织听证的; 7.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8.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90	行政处罚	对企按计开任掉体成破失政矿业照进采意矿,资坏的处山不设行,丢矿造源损行罚	1.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 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1. 立案责任: 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 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 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 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 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看查的变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的; 4. 违反法定程行政处罚的实验, 6. 依法应当组织下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8. 滥用职权或者玩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91	行政罚处	对、要的时对工值生生在可经理件行回者时综收 的产采效 护施成破失政在选矿的,具业的、矿技行济的下综收对不合利的,取的护,资坏的处采主产同未有价共伴产术、合条进合或暂能同用矿未有保措造源损行罚	1.《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1. 立案责任: 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 依法伊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 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 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 制发文的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 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应不正确履行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其相关人员其相关人员其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产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定行为以罚。4. 违反法法行为罚。5. 对已经发现转规定证而不组织听证或者无应当组织听证或者在法权利则明证证明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的; 8. 滥用职权或者合法律、法规的行为。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
----	------	---	---	--	---	---

92	行政处罚	对废道 他,资坏的处擅除和工 造源损行罚	1.《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矿山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1. 立案责任: 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 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 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 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 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进行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对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的; 8. 滥用职权或者无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	------	----------------------	---	---	---	-----

93	行政	对程活地境影的关单依办规行环测的因建动质造影,责位照法定地境义处工设对环成响相任未本的履质监务罚	1. 《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9号)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的,相关责任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以罚款。	1. 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作听证;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的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为外罚的; 5. 对已处发现的违法行为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好规定进行处组织听证的; 7. 利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	----	--	---	---	--	-----

94	行政处 罚	对或人规侵损者移质监施政单者违定占坏擅动环测的处位个反,、或自地境设行罚	1.《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9号)第三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以罚款;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 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 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 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 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 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8.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95	行政 型	对发者区地害预可生性灾报类的处擅布扩域质趋报能突地害等情行罚自或散性灾势和发发质预三形政	1.《安徽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2004年08月10日省政府令第175号修订)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擅自发布或者扩散区域性地质灾害趋势预报和可能发生的突发性地质灾害预报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拒绝、阻碍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破坏、侵占或者拆除地质灾害防治的各种设施、设备、建筑物和构筑物的。	1. 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8.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96	对权采人实年告探人矿不提度等	源的情况进行年度检查。 探矿权人和采矿权人必须接受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如实反映情况,按规定提供年度报告等有关资料,不得虚报、拒绝、隐瞒。 探矿权人和采矿权人要求保密的材料,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应当予以保 密。 地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 部门予以处罚,其中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处罚的,由原 发证机关决定:	<ol> <li>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li> <li>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li> <li>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li> <li>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li> <li>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li> </ol>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约;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经职听证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知识,证明和对人合法权利的; 8. 滥用职权或者无法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97	饮用天 然矿泉	1.《安徽省饮用天然矿泉水资源管理办法》(2004年08月10日公布实施)第九条: 开采矿泉水资源,必须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依法申请采矿登记,办理采矿许可证。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予以处罚:	1. 立案责任: 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 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 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 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 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相度的; 4. 违反法定程行政处罚的实幅度法定程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好规定进行处罚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定进行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8.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98	行政罚处	对资量机织有资人审求专具评见评家国定审、进产储审政矿源评构不评格员、评家虚审的审违家的标程行资量的处产储审组具审的评要审出假意、专反规评准序矿源评行罚	1.《安徽省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办法》(2004年7月7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170号公布,根据2019年2月27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意见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评审专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颁发评审资格的部门吊销其评审资格:(一)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组织不具有评审资格的人员评审的;(二)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要求评审专家出具虚假评审意见的;(三)评审专家违反国家规定的评审标准、程序进行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的。	1. 立案责任: 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 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 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 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 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应不正确履行的,承担相关及其相关人员其相关人员的,承担相应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2.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者擅自改处罚格据实产者,在法律或事实依据实产的。4.违法设立处罚解度的程序的;5.对已经发现按规定证而或者证的,6.依法应当组收受重益的,6.依法应当级收受重益现实所以的;7.利用职权或者对规则的;8.滥用职权或合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	------	---	--	---	---	-----

99	行政 处 罚	对项自重产储行建目压要资量政罚设擅覆矿源的处	1.《安徽省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办法》(2004年7月7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170号公布,根据2019年2月27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项目擅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ol> <li>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li> <li>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li> <li>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li> <li>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li> <li>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li> </ol>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织听证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获取不正当利益知识证可不获取不正当利益规则证证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的; 8. 滥用职权或者无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100	行政 处 罚	对、、、矿源统料政拒虚瞒伪产储计的处报报报造资量资行罚	1.《安徽省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办法》(2004年7月7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170号公布,根据2019年2月27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拒报、虚报、瞒报、伪造矿产资源储量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按统计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1. 立案责任: 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 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 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 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 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定进行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对表职证证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的,证证的; 8. 滥用职权或者无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101	行政	对矿源的、、、未回封及成岩坡取措行勘产遗钻探探巷进填闭对的、未治施政罚查资留孔井槽道行、的形危危采理的处	1.《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7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探矿权人应当按照批准的勘查设计施工,对勘查矿产资源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进行回填、封闭,对形成的危岩、危坡等,采取治理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探矿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录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采取治理措施,治理费用由探矿权人承担,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对勘查矿产资源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未进行回填、封闭的; (二)对形成的危岩、危坡未采取治理措施的。	1. 立案责任: 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 依法进行勘发(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 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 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 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公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7. 利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	----	--	--	---	---	-----

102	行政 处 罚	对规制地境与治案编方经的处未定矿质保综理或制案批行则按编山环护合方者的未准政罚	1.《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7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申请开采矿产资源的,采矿权申请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地质灾害治理资质的单位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报有采矿许可权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已建和在建的矿山企业,未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的,采矿权人应当编制,并报原采矿许可机关批准后实施。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编制;逾期未编制的,予以警告,可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而未编制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编制;逾期未编制的,予以警告,可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但已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除外。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扩大开采规模,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或者编制的方案未经批准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li>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li> <li>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li> <li>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li> <li>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li> <li>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li> </ol>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军人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7. 利用职权或者无权利的; 8. 滥用职权或者无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103	行政处	对矿源矿质破按理政开产造山环坏期的处采资成地境未治行罚	1.《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7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的, 由采矿权人负责治理恢复,治理恢复费用列入生产成本。矿山被批准关闭或者闭坑前,采矿权人应当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完成矿山地质环境的治理恢复。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未按期治理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恢复;逾期拒不治理或者拒不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治理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1. 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定行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8.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104	行政处罚	对应或越等可围矿质治复的、、及业三形政无资者资级的承山环理工勘设施监务类的处相质超质许范揽地境恢程查计工理等情行罚	1.《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7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承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业务的勘查、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查费、设计费、监理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承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业务的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止相应业务,降低相应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应资质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相应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二)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治理恢复工程质量的;(三)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	1. 立案责任: 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 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 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 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 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产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按规定证行外罚的,任、不具组的违法法行外罚的,让、不组织听证或者。 止、不组织听赔或者。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或者。 2. 利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	------	---	---	---	--	-----

105	行政处	对权定告地境情如交资行采人期矿质监况实监料政罚矿未报山环测、提测的处	1.《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7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采矿权人未定期向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情况,如实提交监测资料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提交;逾期不提交的,予以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li>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li> <li>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li> <li>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li> <li>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li> <li>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li> </ol>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对获取不正当利益知义明婚的; 7. 利用职权或者对规定对的实际证的; 7. 利用职权或者无法权利的; 8. 滥用职权或者无法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106	行政处 罚	书自测动的擅事活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2.《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第556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3.《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地图编制活动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 立案责任: 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 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 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 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 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难看擅自改变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相类的; 4. 违反法定程行政处罚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定进行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8.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107	行 <b>政</b> 处 罚	对骗取绘证事活行以手得资书测动政罚欺段测质从绘的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以欺骗手段取得测 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 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没收测绘工具。	<ol> <li>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li> <li>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li> <li>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li> <li>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li> <li>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li> </ol>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约;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获取不正当利益知识,证当组织听证的; 7. 利用职权或者无权利的; 8. 滥用职权或者无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108	行政 处 罚	单越等可围测动位资级的从绘的超质许范事活行	A TO SELECTION OF THE PROPERTY	1. 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捷定进行处罚的; 5. 对已经发现的建设行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益的; 8. 滥用职权或者玩和对人合法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109	行政	对单其绘的从绘的处则位他单名事活行罚绘以测位义测动政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ol> <li>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li> <li>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li> <li>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li> <li>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li> <li>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li> </ol>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织听证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获取不正当利益知识证可不获取不正当利益规则证证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的; 8. 滥用职权或者无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110	行政 处 罚	对单许单本的从绘的处测位其位单名事活行罚绘允他以位义测动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1. 立案责任: 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 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 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 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 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定进行处罚的; 止、不接规定证行处罚的; 企、当组织听证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8. 滥用职权或者无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111	行政	对项招位具应等测 标者绘低绘中行测目标让有资级绘位,让单于成标政罚绘的单不相质的单 或测位测本的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 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 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 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 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 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8.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	----	---	--	---	---	-----

112		对的单他让项行中测位人测目政罚标绘向转绘的处	- 1 1 7 - 1 3 7 1 1 1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ol> <li>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li> <li>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li> <li>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li> <li>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li> <li>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li> </ol>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相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约;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对获取不正当利益知识明证证为数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的; 8. 滥用职权或者无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113	行政处罚	对得执格自测动政私测业,从绘的处取绘资擅事活行罚	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	1. 立案责任: 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 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 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 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 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定进行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的, 8. 滥用职权或者无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114	行政罚处	对交成料测目人不的担投测目位不的暂绘证日个仍交不测果的绘出逾汇,国资绘的逾汇,扣资书起月不的罚汇绘资,项资期交承家的项单期交自测质之六内汇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 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立案责任: 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 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 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 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 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其相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者擅自改处罚处变统据实产者擅良大进定程,的; 5.对已处决了的, 6.依法是定程为处罚,证的; 6.依法则取权收受贿赂的;证的; 7.利用职权或者对规则实证的。积积,可以的; 8.滥用职权或者合法律、法规的行为。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	------	--	---	---	--	-----

115	行政 型	对发华共领中民国的海重理数行擅布人和域华共管其域要信据政罚自中民国和人和辖他的地息的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立案责任: 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 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 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 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 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为;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驱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8.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116	行政处罚	对单绘质合行测位成量格政罚绘测果不的处	<ol> <li>《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li> <li>《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第556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li> </ol>	1. 立案责任: 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 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 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 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 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捷定进行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的; 8. 滥用职权或者无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117	行	对、移久量或在中时量的损擅动性标者使的性标处毁自永测志正用临测志罚		1. 立案责任: 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 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 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 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 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从现应不正确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政期责人的,不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发生实施指域或少罚。2. 无法律或立处罚种度定施行政的; 2. 无法法设立处罚种度定产为个员的; 5. 对上上、少组织下证或者是上、一个人。在,不是是一个人。在,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市、县
-----	---	-----------------------------------	--	---	--	-----

118	行罚处处	对侵占 水久性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企业,然立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 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 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 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 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 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应不能形的,不知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 2. 无法律或单处罚种度应,在据或者增度及法定进行处组,在是定定,在发现的,是是是一个人。在,是是一个人。在,是一个人,是一个人。在,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市、县
-----	------	---------	--	---	--	-----

119	行政罚处	对久量安制内危量安使能动政在性标全范从害标全用的的处永测志控围事测志和效活行罚	(二)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 (三)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 (四)在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 (五)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 (六)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	1. 立案责任: 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 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 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 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 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应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人员职制关及其相关人及其相关人工,行政机关及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增加,这个证据实验,有人,不是是一个证明,不不是是一个不知,不不是是一个不知,不不是是一个不知,不不是是一个一个不是一个一个,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5. 对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市
-----	------	---	---	---	--	---

120	行政罚处	对拆久量或永测志使能者支建擅迁性标者久量失用,拒付费自永测志使性标去效或绝迁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绝究刑事责任: (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致付迁建费用; (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第二十二条: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生使用效能的行为: (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办众人性测量标志以及使用中的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 (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办众人性测量标志以及使用中的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二)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与地范围内烧荒、耕作的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生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的。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生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 (五)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建筑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穿近,有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建筑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 (五)在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建筑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第二十三条:上架设通讯损败施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第二十三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禁止的行的部门的测量标志的,并可以根据情行人员,依法则是标志实全和使用效,的实现,并可以根据情行人员,依法则是标志或者下下则行为之一的,并可以根据情行人员,依法则是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的;	1. 立案责任: 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 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 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 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 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应不正确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 和是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第担相应责格实施行政处罚的,第一个政党的,并不是对政党的,就可以对政党的,并不是对政党的对政党的,并不是对政党的,不是对政党的,并不是对政党的,并不是对政党的,并不是对政党的,并不是对政党的,并不是对政党的,并不是对政党的,并不是对政党的,并不是对政党的,并不是对政党的,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对政党的,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	市、县
-----	------	---	--	---	--	-----

121	行政处罚	对操程永测志成性标损政违作使久量,永测志的处反规用性标造久量毁行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人性测量标志以及使测量标志以及使用中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 立案责任: 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 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 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 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 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员工有人的,不是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 2. 无法律或者处罚种类的; 3. 违法设立处理度及法定程为处罚。 4. 违规变数理 幅度的; 5. 对已经太不组织听证或者是经人不组织听证或者者还很知识不正立当权义。 6. 依然用职权或人员法律、法规的行为。  8. 滥用职权或人员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	------	-----------------------------------	--	---	---	-----

122		对信产管用未于秘地息取有提利况登长存泄家的处地息、、单对国密理的、「供用进记期的露秘行罚理生保利位属家的信获持」、情行、保,国密政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 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 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 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 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 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其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承担相应责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增增的; 4.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增度的; 5. 对是是是有为处罚,证是是是有为处别实证的。 6. 依法用职权收受贿赂的; 7. 利用职权或者无法权利的,可以为人合法和职权或者无法权利,可以为人。 8. 滥用职权或者无法权,法规的行为。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	--	--	---	---	---	-----

123	行政处 罚	对获持提利于秘地息政违取有供用国密理的处法、、、属家的信行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 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 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 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 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 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难遭自改变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定进行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8.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	----------	--------------------------------	--	---	---	-----

124	をは、また、また、また、また、また、また、また、また、また、また、また、また、また、	村基绘目更国内基则统不国定会观示行实础项,用统测准绘或执家的技范准政罚施测项不全一绘和系者行规测术和的处	1.《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第556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实施基础测绘项目, 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1. 立案责任: 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 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 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 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 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其相关人员其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的; 4. 违及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进行处罚的; 6. 依法用职权收受贿赂的; 6. 依法用职权收受贿赂的; 8. 滥用职权或者无法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	--	--	--	---	--	-----

125	行政处 罚	对或挠标设依用或建上永测志政干者测志单法土者筑建久量的处扰阻量建位使地在物设性标行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 第二十三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1. 立案责任: 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 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 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 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 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我担相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2. 无法律或事实称据实施措自改变处罚。4. 违反法定程序的;5. 对已经发现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4. 违反法定程序的;5. 对已经发现定进行为处罚的;证人为组织所证而不我获取不正当利止、不组织受贿赂的;证的;7. 利用职权或查数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	----------	--	---	---	---	-----

126	行政处	对使久量并绝以民管绘的监负管标单人询政无用性标且县上政理工部督责测志位员的处证永测志拒级人府测作门和保量的和查行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第二十三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立案责任: 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 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 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 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 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其相关人员有政机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2.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者擅自改处罚令处罚种类的;4.违法设立处罚种类的;4.违反法定进行外知的;5.对已处太死按规定证而或者上、不好组织听驱或者证忽明中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	-----	---	--	---	---	-----

127	行政罚	对成管未测果的制理成料成成料、的测果单按绘资保度测果,测果损散行罚绘保位照成料管管绘资造绘资毁失政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	1. 立案责任: 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 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 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 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 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难擅自改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解奖的; 4. 违反法定时行政处罚。 4. 违反法定定进行外罚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外处罚的; 6. 依法可以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组织听证而当组织听证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	-----	--	--	---	---	-----

128	行政	对成管擅让的成料政测果单自汇测果的处绘保位转交绘资行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ol> <li>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li> <li>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li> <li>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li> <li>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li> <li>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li> </ol>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其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的(法定程序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军依法予以制止、不好规定进行处罚织听证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脑的; 7. 利用职权或者对处罚的; 8. 滥用职权或者无敌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129	行政	对成管未向成使提绘资行测果单依测果用供成料政罚绘保位法绘的人测果的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	1. 立案责任: 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 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 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 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 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相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捷定进行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的的; 8. 滥用职权或者无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130	行政 型	对社众响动用依布要信据政在会有的中未法的地息的处对公影活使经公重理数行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ol> <li>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li> <li>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li> <li>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li> <li>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li> <li>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li> </ol>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的; 4. 违及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军机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获取不正当利益规定进行处组织听证的; 7. 利用职权或者无权利的; 8. 滥用职权或者无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131	行政处罚	对送未地者地形的处应审送图附图产行罚当而审或着图品政	<ol> <li>《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ol>	1. 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相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捷定进行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驱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益的; 8. 滥用职权或者玩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132	行政处		事责任。 2.《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	<ol> <li>立案责任: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li> <li>调查责任: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li> <li>决定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li> <li>送达责任: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li> <li>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li> </ol>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的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以诉证证当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识明,证别和公司的, 8. 滥用职权或者玩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133	行政处 罚	对核合有准定图照要改社开政经不国关和的未审求即会的处审符家标规地按核修向公行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 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 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 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 依法作出行政投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 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 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8.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134	行政处罚		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	1. 立案责任: 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 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 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 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 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不证如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其相关人员其相应。承担相应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2.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增自改变处罚的;3.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4.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增自的;4.违反法定程为外罚的;5.对已上、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证处则,还是进行处罚的,证处则,不正应组织听驱或者获取不正过的;7.利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和利的;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	------	--	--	---	--	-----

135	行政处罚	对地适置标图或按关送本政未图当显注号者照规交的处在的位著审,未有定样行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1. 立案责任: 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 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 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 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 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定进行处罚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定进行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对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7. 利用职权或受贿赂的; 8. 滥用职权或者无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	------	--------------------------------------	--	---	--	-----

136	行政罚处	对网服位未法批地供务者互地增进查的处互地务使经审准图服,未联图内行校行罚联图单用依核的提展或对网新容核对政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 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 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 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 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 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公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7. 利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	------	---	---	---	---	-----

137	行政处罚	注有国关在上了按家规地不	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	1. 立案责任: 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 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 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 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 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定法定行外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对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人。对用职权收受贿赂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的; 8. 滥用职权或者无规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	------	--------------	---	---	---	-----

138	行政处	对向公地审过图及形一或联图审有届重审政最社开图核的内表式致者网服图效满新的处终会的与通地容现不,互地务号期未送行罚	1.《地图审核管理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4号)第三十二条: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 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 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 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 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 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擅自改变处罚,4. 违反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处变,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转规定证行处罚的; 6. 依法即权权受贿赂的; 7. 利用职权或者无疑权所够的; 8. 滥用职权或者无法权利,证别和对人合法律、法规的行为。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
-----	-----	---	---	---	---	-----

139	行政罚	对规制超质许围城划工违家标制规行城划单越等可承乡编作反有准城划政罚乡编位及级范揽规制、国关编乡的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1. 立案责任: 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 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 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 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 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者擅自改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解奖的; 4. 违反法定程为少罚。 4. 违反法定程为外罚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外处罚的; 6. 依法予以制止、当组织听证而当组织听证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8. 滥用职权或者无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规主及级质销, 关约的涉等资由处域权 (质谱的) 涉等资质 由处域,关处罚)
-----	-----	---	---	---	--	--

140	行政处 罚	对规制未取质、骗取质承乡编作政城划单依得证以手得证揽规制的处乡编位法资书欺段资书城划工行罚	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	1. 立案责任: 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 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 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 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 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应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难擅自改处罚物(据实施措度的; 4.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良及法定为外罚的; 5.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进行外罚的; 6.依法应当组织下证证者获取不正当组织下证当组织下证的; 7.利用职权或者无权权实对解的; 8.滥用职权或者无权利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想 知主及的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	---	---	---	---	--

141	行政处罚	证或者		1. 立案责任: 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 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 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 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 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幅度定定程序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8.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行使城 乡规划执法权 的主管部门
-----	------	-----	--	---	---	---------------------------

142	行政处	对单者未准按准进 设时物筑过期拆行建位个经或照内行时,建、物批限除政罚设或人批未批容临建 临筑构超准不的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1. 立案责任: 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 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 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 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 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业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驱或者获取不正应当组织听证的; 7. 利用职权或者知不必知识证可不到织不正,对人合法权利的; 8. 滥用职权或者无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行使城 乡规执法权 的主管部门
-----	-----	---	---	---	---	--------------------------

143	行政 处 罚	对单在工工后月城划部送竣收的处建位建程验六内乡主门有工资行罚设未设竣收个向规管报关验料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 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 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 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 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 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处罚相度方;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进行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驱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8.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行使城 乡规划执法权 的主管部门
144	行政处 罚	对规制未本要供档息政城划单按规求信案的处乡编位照定提用信行罚	1.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2号)第四十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 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 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 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 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 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 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 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定程序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好规定进行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8.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行使城 乡规划执法权 的主管部门

145	行政处 罚	对规制在成弄假政城划单规果虚的处乡编位划中作行罚	1.《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在规划成果中弄虚作假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立案责任: 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 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 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 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 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捷定进行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的; 8. 滥用职权或者无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行使城 乡规划执法权 的主管部门
-----	----------	--------------------------	--	---	--	---------------------------

146	少维位照身带性裁老该位为件到程的 对规制未规件修详划工计违划进设设 处 处	1.《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规划条件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工程设计单位违反规划条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的,由项目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合同约定的设计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立案责任: 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 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 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 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 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或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擅自改变变处罚相度的; 4. 违及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违法进行处罚的; 6. 依法用职权收受贿赂的; 7. 利用职权或者无法权利的; 8. 滥用职权或者无法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行使城 乡规划执法权 的主管部门
-----	--	---	---	---	---------------------------

147	行政处 罚	对测质位建程许进线政具绘的违设规可行的处有资单反工划证放行罚	1.《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具有测绘资质的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放线的,由项目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立案责任: 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 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2. 调查责任: 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 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 依法调查 (检查)和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 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 定告知义务。 4. 送达责任: 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 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 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违法设立处罚种类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对已经发现的捷定进行处罚的; 6. 依法应当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的; 8. 滥用职权或者无权利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县行使城 乡规划执法权 的主管部门
-----	----------	--------------------------------	--	---	--	---------------------------